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號

01  
02  
03 聲請人 吳若茵 住嘉義市義教西路18巷5號

04 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07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本院聲請公告  
08 於法院網站。

09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10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 
11 站之日起四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，並提出該證券為無效。

12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依聲請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13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臺灣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

朱蒺瑩

109年度司催字第1號

支票附表 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吳若茵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109年1月31日	65,268元	PA0777313	受款人：佳立特有限公司

27 附記：

28 ★一、請聲請人收受送達後先行核對上列附表及聲請人姓名（如  
29 有錯誤請聯絡承辦股更正），確認無誤後，應於本裁定送  
30 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31 二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站公告狀到達法院 7 個工作日後，自  
32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33 三、自主文第四項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 個月內，另  
34 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  
35 判決，逾期即不得聲請。  
36